

赣州市“五型”政府建设 工作简报

第 48 期

市“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

【最新动态】

全市所有县（市、区）分厅正式上线赣服通

8 月 1 日，全市所有县（市、区）分厅全部上线赣服通，在承接市级公积金、住建等事项的基础上，共推出 400 余项县级政务事项服务。市民只需在支付宝里搜索“赣服通”，在旗舰店里选择相应县（市、区）分厅，即可以体验政务服务“掌上办理”，真正实现一机在手、办事无忧。

【典型推介】

市水利局四措并举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补短板，推进工程建设，夯实水利基础支撑。重点实施三大工程。一是加快防洪安全工程建设。加大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力度，力争更多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入中央、省级规划，并如期完成建设。继续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发现一座加固一座。加大城镇防洪工程建设力度，力争2020年底前中心城区、县城和中心镇基本达到规划防洪标准。推进治涝工程建设，逐步提高除涝能力和排涝标准。二是推进供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新建太湖中型水库、兴国洋池口、定南洋前坝、龙南茶坑、信丰黄坑口、于都岭下等一批中小型水库，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水平，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开展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加快11个在建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应急备用水源。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力度，深入推进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三是实施水生态安全工程建设。推进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重点实施重点区域水系连通工程。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生态改造，巩固农村水电发展成果，提

高综合能效和安全性能。

强监管，强化水利管理，推动行业管理规范有序。重点加强三大管理。一是加强水资源红线管理。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确保连年符合省级确定的控制目标。推进水资源论证制度，依法严查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新建取水项目。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台帐管理，跟踪检查建设项目取用水设施建设，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规范水资源费征收与使用。二是加强水利建设和工程管理。优化工程前期，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建设，鼓励实施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构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严厉打击市场主体违规从业行为。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现代化，强化工程管理。加快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三是加强节水管理。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企业、社区、高校建设，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完善节水标准定额体系，加大社会节水宣传，带动全社会节水。

优生态，强化河湖管护，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重点开展三大整治。一是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以大力实施河长制为统领，全面压实各级河长治水管水责任，加大流域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河湖生态安全。常态化推进“清河行动”，重点整治赣江、东江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基本建成河流健康保

障体系和管理机制。二是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违规小水电整治，推动农村水电清洁能源建设。推进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行水库人放天养、生态养殖。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沟渠疏浚连通及水环境生态修复，推行生态清洁型、生态产业型和生态观光型等水土流失治理模式，逐步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产业兴旺、人水和谐的新农村。三是开展河道管护专项行动。加大行业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河道采砂和执法行为，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等违法犯罪行为。

促发展，推进改革攻坚，做好输出造血融合文章。重点强化三大保障。一是强化水利改革。巩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实施“河权”改革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市场化机制；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实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管理规范，内生发展动力充足。二是强化水利前期。扎实做好生态、安全、民生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前期谋划工作。科学编制《赣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赣州市水利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等一批水利规划。准确把握上级投资方向，争取更多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扶持政策列入“十四五”规划。三是强化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镇水务站标准化建设，提高乡镇水务站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加强水政监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执法设施，提高水行政执法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水利技术实用人才培养，

加大基层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

市民政局稳步推进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质效双升”

我市作为全国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市民政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推进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经济和生活自理困难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以生活照料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出台了《赣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赣州市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赣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补助实施细则》《赣州市养老服务市级资金补助办法》《赣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1+12”的试点工作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了试点工作开展。

二是完善配套设施。落实了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政策，通过实施“三个一批”即：规划新建一批、小区配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等途径，辅以政府奖补、项目支持、资源整合、严格考核，推动了站点建设任务的落实。近两年，全市新增居家养老服务站点356个，可为城乡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卫生保洁、日间照料、医疗陪护、紧急救助、文体娱乐等立体式养老服务，深受老年人的欢迎。

三是打造智慧养老。新建市、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

信息管理平台，配备呼叫服务、紧急救助、接待咨询、数据管理、服务指挥、质量监控等基本服务。通过实施“互联网+”行动，把全市养老服务供需通过信息平台进行有效链接，创建“系统+服务+老人+终端”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有效提高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的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四是实现多元投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引入7家有实力、有经验、有成功模式的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3991万元，吸引各方面投入资金1.3亿元，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目前已建成的46个站点中，PPP模式的有41个，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五是建立清单制度。制定了全市统一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清单，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十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其中，助餐、助医、助洁、助娱、助急作为重点服务内容，要求各服务站点必须具备，成效显著。打造孝老食堂，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成“聚人气、得人心”重要阵地。2019年以来，全市新增孝老食堂共91个，其中仅瑞金市就达15个，实现了“养老在家里，吃饭有食堂”的养老愿望。

六是创新服务模式。在章贡区和大余县积极探索“时间银行”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时间银行”云平台，整合街道、社区及志愿者力量，建立起三级志愿服务网络。2018年7月，中央电视台对章贡区“时间银行”模式进行了报道。

七是推动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社区养老与医疗资源，完善规划设计，根据医疗需求，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匹配医疗卫生资源，开辟医疗保健服务功能，建设了一批社区医疗卫生与居家养老融合示范点，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等基本医疗服务。

市住建局按下扬尘治理“快进键”

市住建局多措并举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我市中心城区 PM2.5 指数由去年的全省靠后到现阶段的全省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一是组建了城市扬尘治理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 10 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拉网式巡查，针对问题清单开展督导。二是明确了标准，建立健全了开工条件审查制度，按“6 个 100%”实施扬尘防治措施，并作为中心城区 173 个在建项目开工前置条件，措施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工。三是多方联动，住建、城管部门对场地平整项目实行联合勘察，倒逼企业履职。今年以来，对市本级各在建项目开展 200 余次夜间巡查，对建筑工地开展 900 余次全面检查。四是科技治尘，在施工现场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 PM2.5 实时监测系统，在手机上即可实时查看建筑工地施工情况和扬尘治理情况。目前，中心城区已完成 31 个项目视频监控和 24 个项目在线监测联网对接。

【工作简讯】

市人社局推出“民工工资保证金便民服务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退付业务网上办、掌上办，企业和群众可通过“赣州人社”微信公众号以及“赣州通”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加快城市公交一体化建设，不断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全市中心城区五区公交一体化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五区公交正式实现一卡通用。今后，市民手持一张公交卡（含普通卡、优待卡、学生卡、老年卡），即可在中心城区五区所有公交车上通用刷卡乘车。同时，深入推进公交智慧平台统一管理和五区公交连接工作。截至目前，中心城区与赣县区联营线路实现公交营运调度和查询系统统一管理，市民可查询 101 路、127 路、129 路等联营公交车辆实时到站信息。

市司法局建立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制度，并同步建立企业接受行政检查登记制度、企业与司法行政部门信息互通机制、执法监督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年度通报考核评价机制等配套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和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检查活动，有效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截至目前，市司法局在全市 15 家民营企业设立了监测点，并逐步向中小微企业拓展，做到“建立一批、成熟一批、发挥作用一批”，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正当利益。

电子邮箱：gzswxzfb@163.com